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1月18日，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中第二段第三项审议议案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永望

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1)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并对《关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3) 在回购有效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4) 未损害公司利益；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拟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半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 回购对象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3) 在回购有效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4) 未损害公司利益；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拟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半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

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5）。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除上述内容需要予以更正外，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准确无误。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